#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模板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8-09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一**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饶县城市烟花爆竹禁放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防治城市大气、噪音污染，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落到实处，现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坚持“统一领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广泛宣传、群众参与”的原则，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明确职责，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组织体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我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内不发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按照《上饶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有关规定，我街道坂头居委会、罗桥居委会、下山居委会、文家居委会及松岭社区、格林社区、斯达社区、三清社区、东山岭社区所管辖的区域范围，自20xx年2月1日起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为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罗桥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九个工作小组。

组 长：黄华雄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舒渭锋 人大工委主任

苏江旺 党工委副书记

柯维光 党工委副书记

赖冠太 办事处主任科员

姚晓春 办事处主任科员

吴亮林 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吴明明 党工委委员、常务副主任

郭艺晶 党工委委员、组织员

王 伟 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蔡 政 派出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站，由柯维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彩仙、张鹏辉、林俊晨为成员，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1、派出所、安监站、城管中队等相关职能单位、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2、九个工作小组按照网格管理责任划分具体负责宣传发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通告》《公开信》发放至居委会（社区）商户、家庭，在社区、居委会各出入口、通告栏张贴《通告》《公开信》，深入居民家中进行面对面教育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同时负责对在禁止燃放区和禁止燃放点有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倾向的摸底排查，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不留死角。

3、街道宣传口配置1辆流动宣传车进行流动宣传，督促指导每个社区、居委会悬挂横幅标语、制作宣传标牌，确保主干道、各小区主出入口全覆盖，每个居委会、社区开展一场禁燃禁放主题宣传活动。各村（居、社区），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禁燃禁放规定和相关知识，并签订好承诺书统一交至街道安监站，充分利用本单位微信、qq、短信等平台及时推送禁燃禁放信息。罗桥中学、县三小要利用班级qq、微信群和腾讯智慧校园等宣传禁燃禁放规定，实现禁燃禁放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宣传全覆盖。

4、街道城建线、环卫线及防火办相关人员要结合日常巡查，一并做好禁燃禁放宣传监管工作，发现有违反《通告》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

1.宣传发动：20xx年元月21日起。一是召开街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动员会；二是充分利用横幅标语、电子屏、张贴通告、发放公开信及承诺书和发送手机短信、微信链接等方式，广泛宣传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三是所有街村（居、社区）干部和街道属（办）各单位的干部职工必须在元月28日之前签订好承诺书统一交到街道安监站，网格长、网格责任人按照要求负责好本网格的宣传及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2.查处打击：20xx年2月1日起。派出所、城管队、安监站等成立联合执法巡查组，对各禁止燃放点内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予以制止和打击。对违反“禁止燃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的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

3.强化考核督查：各居（社区）、职能部门和全体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街道禁燃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考核问责，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对于行动迟缓、措施不力的将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建立长效机制：各居委会要制订、实施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村规民约，各社区要督促各小区物业、业主委员会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各单位要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摆上日常工作日程，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整治活动，确保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长期顺利进行。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二**

亲爱的同学们：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噪声污染。为落实《禁放规定》相关要求，度过一个清新、安全、欢乐、祥和的春节，特向全市中小学生发出如下倡议：

一、做禁放的参与者。

积极响应学校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等方式开展的“致家长的一封信”活动号召，明确要求，接受指导。通过一家人写一篇心得体会、做一张手抄报等方式，分享自己参与禁放活动情况、体会感悟等。

二、做禁放的践行者。

严格遵守《禁放规定》，做遵规守纪好学生。自觉抵制违规行为，不购买、不燃放烟花爆竹，减少空气污染，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做禁放的传播者。

“小手拉大手”，发挥主人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劝阻家庭成员和周边亲戚朋友随意燃放烟花爆竹的不明行为。可利用微博、微信、qq等方式，向亲朋好友、社区居民宣传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好处，努力把不燃放烟花爆竹变成自觉行为，聚集起保护环境的正能量。

同学们，辞旧岁不需漫天烟火，没有烟花爆竹的春节彰显现代明；迎新春拒绝鞭炮声声，良好的公共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城市是我们共同的家园，爱护她、呵护她是我们应尽的责任。为了生命安全，为了碧水蓝天，让我们立刻行动起，从现在开始，从每个人做起，共同营造安全、宁静、清新的生活环境，共度温馨和美佳节。

祝同学们新春愉快，快乐成长！

xx市大气办xx市烟花办宣

20xx年2月2日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三**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烟花爆竹市场秩序，全面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x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开展20xx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百日攻坚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管理，从严打击界市范围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提升界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20xx年11月21日召开专题研究部署会，会上印发了隆界府[20xx]260号《关于开展20xx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的通知》文件，会上x党委书记洪源同志，强调年关将至，各部门要通力配合，共同努力开展好此项工作。

二、

我镇通过赶场天，利用宣传阵地发放烟花爆竹宣传单500余份，制作各类标语10条，高铁站led显示屏每天滚动播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内容。

从20xx年12月至20xx年2月，先后出动检查小组20余次，分别对有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了突击检查；另外，镇安办会同x派出所，先后深入各村小商店检查时候有售卖烟花爆竹的现象；镇治理办在各主要路口设立了检查站，检查来往车辆是否有运载非法烟花爆竹。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今年烟花爆竹市场总体平稳，但是，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烟花爆竹经营户将爆竹摆在店子外展示销售，未存放在玻璃专柜内；部分经营户，烟花爆竹管理制度未上墙。以上问题，都已整改。

三、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切实加强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要深化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做到执行政策不走样、严格执法不手软。

三是强化督查，严格问责。镇安办将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执法不力、配合不够、辖区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提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四**

为贯彻落实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20\_\_年下半年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皖应急函〔20\_\_〕489号)文件精神，规范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经营行为，提升经营场所安全条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依据《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促进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市场安全、规范、有序发展。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理顺管理关系，明确并落实各监管单位责任，严把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条件关，杜绝无证经营、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现象，严厉打击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净化经营市场，维护合法经营单位利益，大力提升经营网点安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1、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和冒牌、超标违禁产品。

2、无照无证零售经营网点：没有取得《营业执照》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

3、持证零售经营网点：未做到专店专人经营；消防器材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到位；超量存放；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私设非法储存点。

四、时间步骤与措施

1、时间：20\_\_年11月20日－2024年2月28日。

2、方法步骤：

（1）宣传发动阶段（20\_\_年11月20日－30日）。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宣传工作，利用广播、有线电视、微信等新闻媒体和采用开动宣传车、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力宣传此次专项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营造专项整治活动浓厚的舆论氛围，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人民群众抵制和举报无证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自觉性。

（2）集中整治阶段（20\_\_年12月1日－2024年2月20日）。各镇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组织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加大对非法违法经营、非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充分发挥村（社区）、组干部，村级信息报告员等作用，对重点区域、重点户、重点人，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市安委会办公室从市应急、公安、市监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以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组，赴全市20个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组所到镇，镇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工作人员全程配合，严厉打击烟花爆竹经营中的一切非法、违法、违规行为。

（3）总结提高阶段（2024年2月21日—28日）。各镇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将此次活动小结于2月28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办汇总后进行全市通报。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建立覆盖各类市场主体的网格化市场监管体系，提升执法效率和效果。

3、整治措施：

（1）对于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查处。

（2）对于批发企业向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和冒牌、超标违禁产品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查处。

（3）对于没有取得《营业执照》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市监局依据国务院第370号令《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查处。

（4）对于没有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经营网点擅自销售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查处。

（5）对于行为构成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对于持证零售网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查处；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7）对于持证零售网点超量存放的，由市应急局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查处。

五、工作要求

（一）注重实效，联合执法。派出所、市监所、安监站等部门要在镇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落实部门责任，履行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市专项整治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安排执法车辆和召集组员，并对整治组整治效果负责，严禁“走过场”。市整治工作组成员要服从组长领导，做到令行禁止，不得互相推诿、扯皮，各自在履行部门职责的同时，要相互协调、相互配合、联合执法。

（二）严肃工作纪律。市、镇各抽调人员在专项整治期间要克服困难，不得无故缺席和请假，确需请假的，市级向市专项整治工作组组长请假，镇级向镇分管负责人请假。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严格对照“负面清单”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跟踪督查，问责问效。此次专项整治活动，市安委会办公室对整治活动跟踪督查，不定期抽查整治进展和效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五**

连日来，临湘市烟花爆竹“打非”办联合城区3个街道及应急、城管等部门，在城区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市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活动中，联合执法组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重点对沿街小超市、鲜花店、南杂店等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检查各商户是否存在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并向经营户宣传违规销售烟花爆竹的危害及全域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对在检查中发现有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商户，执法人员现场对违规销售的烟花爆竹进行清点收缴，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切实加强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监管，筑牢安全防线。

截至目前，临湘市共发现5起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并全部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有效打击了非法经营、非法存储烟花爆竹行为，为全市人民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生产生活氛围。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六**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24日下发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减少空气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古城添风采，为绿色奥运做贡献，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自20xx年1月14日至20xx年3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一系列部署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切实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努力创造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良好生态环境，加快建设品质为先、宜居宜业新古城提供坚强保障。

（一）各级各部门任务分工

1.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有禁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体责任，要全面扎实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宣传引导、巡逻查控、打击查处等各项工作。一是周密部署。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禁放工作，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召开动员部署会进行全面部署。专项行动期间，每月召开专题会议，调度禁放工作进展。二是广泛宣传。

20xx年1月2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文广旅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采取媒体播发、平台发布、“大喇叭”广播、入户发放《告知书》（附件2）等宣传方式，迅速掀起宣传禁放烟花爆竹规定的新高潮。三是强化巡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供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在元旦、春节、冬奥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全面深入、扎实有效的开展禁放烟花爆竹巡逻查控工作。

2.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内的基层组织、物业公司、企事业单位安保力量、楼、院长、积极分子等深入扎实做好教育引导、巡逻查控等各项工作。一是积极引导。

20xx年1月20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工作人员，印制禁放烟花爆竹通告，走街入户，进社区、企业、机关、学校、沿街门市广泛发放，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改变传统观念，文明欢度春节和办理婚丧嫁娶、开业庆典等活动。20xx年1月15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与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逐一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单位禁放工作主体责任，坚决杜绝单位及工作人员参与非法生产、经营、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二是全面巡查。元旦、春节、冬奥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党员干部、工作人员和广大基层力量，在辖区内全面开展不间断的禁放巡查工作，及时劝阻欲非法燃放烟花爆竹人员，发现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立即通报公安部门。三是定期调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每半月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总结禁放工作中的问题不足，研究部署下步有针对性的工作。

（二）各职能部门任务分工

1.生态环境局：一是要实时监测大气污染指数，及时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二是要对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导致大气污染指数迅速上升的情况，及时通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查处。三是每天要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实时发现非法燃放行为，并及时通报公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2.公安局：一是要积极组织开展涉爆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对原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和销售点储存仓库、原烟花爆竹从业人员住所、土产门市、殡葬用品门市、婚庆公司、小超市、小卖部等易滋生非法销售、储存烟花爆竹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收缴，同时积极动员群众上交私存的烟花爆竹。二是要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派出足够警力，尤其是春节、冬奥会等重要时间节点要不间断的开展巡逻查控，及时发现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三是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厉打击查处非法生产、经营、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发现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及时通报公安局，由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

4.供销联社：搜排清查供销社系统内原烟花爆竹批发公司和销售点储存库存，教育监督职工不参与非法生产、经营、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活动。

5.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辖区企事业单位、商场超市、沿街商铺、医院银行、娱乐场所等单位，使用led屏常态滚动播放禁放通告。

6.行政审批局：向新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逐一发放禁放规定，明确告知其不得因办理开业庆典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要建立详细的工作台账，并由办理人员签字确认。

7.交通运输局：协调长途客运车、出租车利用车载电视、led屏滚动播放市政府禁放通告、法律责任和宣传口号。督促道路运输企业、长途汽车站加强安全检查。

8.民政局：指导陵园、纪念堂工作人员在祭祀日劝阻祭祀人员文明祭祀，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和殡葬服务机构向办理结婚登记和丧葬手续的群众发放禁放通告，明确告知其不得因办理婚丧嫁娶仪式非法燃放烟花爆竹，同时要建立工作台账。

9.教育局：组织协调全县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利用微信群发禁放通告的方式向每名学生宣传禁放规定，使其了解熟悉具体禁放内容，同时最大限度获取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10.宣传部门：要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全时段禁放的意义、燃放的危害和有关法律责任，积极引导广大群众移风易俗，文明过节、文明办理红白事等事宜。适时公布有关部门提供的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典型案例。

11.文广旅局：组织文物保护单位、星级宾馆、旅游景区等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标识，开展禁放宣传和管控工作。

（一）高度重视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对禁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推进工作开展。

（二）深入宣传

宣传工作要贯穿专项行动始终，要以“全域禁放、禁放意义、燃放危害、文明过节、文明办理红白事”等内容为重点，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社区宣传栏、街区广告位、入户宣传、小手拉大手等途径进行全方位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转变观念、移风易俗，遵守有关规定，主动上交剩余烟花爆竹。同时，要公布举报奖励办法及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举报烟花爆竹违法犯罪线索。

（三）强化配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禁放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全力开展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推动禁放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四）严厉打击

应急管理、公安、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排查、联动执法。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对非法燃放的按照政府禁令予以拘留；对查处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打击一个、震慑一片、警醒一方的效果。

（五）全程督导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专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坚持全链条、全环节、全过程监督，对没有落实方案工作内容、时间节点、频次频率的单位，视情追究相关责任领导和人员责任。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七**

为做好我乡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根据x县安委会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认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从而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发生，呵护全乡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我乡认真履行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采取召开会议部署、组织开展检查督查等多种形式，促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及打非工作取得实效。

节日期间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工作要按照“数量从少、条件从严、依法许可”的工作思路展开，坚持“统一规划、合理设点、总量控制、方便群众、确保安全”的原则，强化经营业主的安全经营意识，增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与自觉性，降低事故发生的机率。

加强节日期间对烟花爆竹经营门面的检查，着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建立由我办牵头，乡属各单位紧密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确保“打非”高压态势，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我乡实际，今年我乡对各烟花爆竹经营商店进行4次日常检查，检查内容：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零售点的规划布点是否合理；

3、仓库和零售店面存放数量是否符合规定，零售点是否存在前店后储的现象；

4、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有效。经检查，我乡无经营烟花爆竹的店面，只有部分小商店买一些小擦炮。

**禁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及流程篇八**

为进一步规范我镇烟花爆竹市场秩序，全面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x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开展 20xx 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百日攻坚行动。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规范烟花爆竹经营秩序，强化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等环节安全管理，从严打击界市范围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全面提升界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镇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20xx年11月21日召开专题研究部署会，会上印发了隆界府[20xx]260号《关于开展20xx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百日攻坚行动工作的通知》文件，会上x党委书记洪源同志，强调年关将至，各部门要通力配合，共同努力开展好此项工作。

二、

我镇通过赶场天，利用宣传阵地发放烟花爆竹宣传单500余份，制作各类标语10条，高铁站led显示屏每天滚动播放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内容。

从20xx年12月至20xx年2月，先后出动检查小组20余次，分别对有许可证的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了突击检查；另外，镇安办会同x派出所，先后深入各村小商店检查时候有售卖烟花爆竹的现象；镇治理办在各主要路口设立了检查站，检查来往车辆是否有运载非法烟花爆竹。

从检查的情况来看，今年烟花爆竹市场总体平稳，但是，还是存在一些问题，例如，烟花爆竹经营户将爆竹摆在店子外展示销售，未存放在玻璃专柜内；部分经营户，烟花爆竹管理制度未上墙。以上问题，都已整改。

三、

一是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危机意识，切实加强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依法依规，从严查处。要深化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查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做到执行政策不走样、严格执法不手软。

三是强化督查，严格问责。镇安办将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执法不力、配合不够、辖区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提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